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蔣勤曜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
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877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8772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釋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爾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，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；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，其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，亦比照辦理。
- 三、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行政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及84年4月8日台84人政考字第05984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五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8-08-06
電子公文
16:43:17



裝

訂

線

